

攀枝花市物业管理协会文件

攀物协〔2024〕5号

攀枝花市物业管理协会 关于修订章程的公告

根据《攀枝花市物业管理协会章程》，经市民政局许可，攀枝花市物业管理协会于2024年3月25日（星期一）召开第二届会员大会，会议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章程修订案，对协会章程进行了如下修订：

一、章程第十八条

原为：理事会至少每年召开两次会议，理事会会议须有2/3以上的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修订为：理事会至少每年召开两次会议，理事会会议须有2/3以上的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召开理事会会议，可以以集体讨论、书面征求意见、电子表决（含QQ、微信、表决系统等）方式进行。

二、章程第二十一条

原为：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60周岁。

修订为：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。

三、章程第三十四条

原为：本协会暂不设分支机构。

修订为：本协会在攀枝花市下辖县级行政区划单位设办事处。

特此公告

攀枝花市物业管理协会

2024 年 3 月 29 日